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服务单位）：江西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九江

签订时间：23年10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3G156）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严格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提供校园安保服务：

1.2 本合同项目如涉及货物供应，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须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有效。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履行期（服务期叁年）从2023年1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2 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

2.3 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每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并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但是否续签由甲方自行决定且不受任何其他条款或因素约束。

2.4 如甲乙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甲方必须出具根据本合同进行项目服务情况考核且考核合格的报告，并作为续签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陆点捌角肆分（¥4376976.84）。甲方安保任务承包给乙方服务费用为1458992.28元/年（大写金额：壹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捌分），平均每月服务费用

121582.69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玖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医社保、服装、工具、交通费、食宿费用以及机构管理等费用。

3.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从每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每月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4 如同意续签合同，无特殊情况，其收费、付费标准执行原有合同规定条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工作，要求学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2 甲方为乙方的保安人员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包括基本安保设备，如手电筒、对讲机等），适时接纳乙方就加强学校安防工作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如因甲方对乙方合理可行的建议不予采纳而造成区域内发生事故、事件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甲方需要乙方招聘两名具有消防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学校管理消防设备检查检测等安全工作。

4.4 甲方有随时查岗的权利，如发现当班的保安人员有缺、离岗现象，及时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将处罚结果告知甲方。

4.5 甲方可根据管理要求，调整修订有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4.6 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不得超越保安人员守护区域或职责管理权限，不得安排与保安工作无关的工作（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即可）。

4.7 甲方有权在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向乙方管理人员通报后，需要在校区保安队调派应急人员，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甲方的指挥调派（由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4.8 乙方保安人员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规定，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治安、防火、防盗、监控、防破坏、防灾害等安全保卫服务，全天二十四小时派人值班，对进出口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管理，对校内车辆通行及停放秩序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班次交接、工作事项交接等工作。

4.9 乙方保安人员应明确保安服务范围及职责，了解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加强防火防盗及安全防范的巡视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所辖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一式两份）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4.10 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在执勤工作中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及可疑情况，应坚持原则、履行职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4.11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要严格进行管理，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按规定着装（制式服装），配发基本执勤安防设备。

4.12 乙方应指派监督人员定期到保安执勤岗位检查工作质量，每月向甲方征询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4.13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保服务外包招标方案中的服务需求，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

第五条 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

根据甲乙双方洽谈约定内容确定并签订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考核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按照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项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标准定期（每月、每年）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见附件1）规定要求进行处罚。

6.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6.4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5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报告，以及其他未尽妥善管理的事件，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若为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以政府行业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在没有明确事故属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之前，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通知对方，待责任明确后，承担责任一方应支付对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6.6 乙方人员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7.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8.3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

图签署本合同。

8.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帐号: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3604030011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帐号: 15970716350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和中标公司服务响应条款，加强安保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促进安保服务质量提高，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现结合十里及濂溪校区实际，经双方协商制订本考核细则。

1、安保服务应有制度、有预案、有记录。制度应及时更新并上墙；常规工作应制订预案，突发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火灾、停电、人员聚集、学生哄闹、可疑人员闯入、推销商品、私贴广告、非法传播活动以及师生安全受到威胁等）应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安保值勤应记录完整并有交接班记录。

2、保安员应统一整齐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对入校来宾及校领导应敬礼致意，不得无故与学校师生及外来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事件。

3、保安员在岗率（实际在岗数/应在岗数）应达到 80%及以上，不得随意缺岗、空岗；执勤时不得做与值勤无关的事，不得抽游烟，不得酒后上岗。

4、门卫值勤保持良好站姿或坐姿，遇见人员及车辆进出应迅速起立靠近值勤，人员及车辆进出高峰时段应保持站立值勤，做到及时疏通大小门进出通道、门前人行通道，确保师生上下班（上下学）道路畅通。

5、门卫值勤应严格执行学校《车辆及人员进出管理办法》，如实完整登记进校的外来人员及车辆，不得出现校外无关人员直接骚扰学校领导的情形，不得出现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及外卖车辆进入校园的现象；应严格对携带公私财物出校的人员及车辆管理，切实履行登记和查验程序，严防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应及时清劝校园大小门及周边无关人员及车辆，外卖及商贩活动应控制在距离校门两边 10 米以外。

6、巡逻值勤应严格执行巡逻趟数、范围及内容。白班每 1 小时完成 1 趟巡逻，巡逻范围及内容：办公区、教学实训区、宿舍区（含家属区）、运动区及校园围墙等区域的交通（包括超速行驶、车辆乱停乱放、学生在校园骑行摩托等）、治安、防火、防盗、防溺水等；晚班每 1.5 小时完成 1 趟巡逻，巡逻范围及内容：办公区、教学实训区、宿舍区（含家属区）及校园围墙等区域的交通（包括超速行驶、车辆乱停乱放、学生在校园骑行摩托等）、治安、防火、防盗等。

7、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等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履行好工作职责。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消防监控安保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培训，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其中：每班持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不应少于 1 人。值守时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做好消防监控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2)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 的有关要求，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安保人员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 安保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立即确认火情。

(5)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8、视频监控室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履行好工作职责。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监控、报警、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安保人员应熟练掌握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能对视频监控影像进行查阅、调取、建档、备份等操作。

(2) 安保人员每天应对各监控点位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熟悉简单的常见故障排除方法，能协助专业维保人员进行设备的维护工作。

(3) 安保人员每天应对通过监控室的实时传输画面对校园内的监控区域进行远程巡查，发现涉及校园安全隐患的问题后及时向上级主管反映，如遇重大或者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保卫处值班人员报告，或者立即通知校园巡逻安保人员进行处理。

(4) 安保人员必须具备强烈的保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要按照保密信息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进行未经许可的监控影像查阅、复制、销毁等操作，未经许可不得将任何监控影像内容以任何方式外传，对不得外泄的影像内容信息，严禁告知他人。

(5) 安保人员不得将监控设备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更不得通过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9、中标公司安保服务应服从保卫处工作调度管理，不得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以及其他不安全因素。

10、学校应采取每日、每周随机抽查和每月一次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对违反上述 1-9 项规定的情形，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 20 元-200 元的标准计算处罚；每次违反情形应依据现场拍照取证或接到投诉核实后予以界定并按月统计处罚总额，于次月从应付中标公司服务费中进行扣除。